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84号

罪犯夏关武，男，1994年6月3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022319940630911X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地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南田村船形湾组船形湾00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苏0508刑初4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夏关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七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八千七百六十三元予以追缴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2）苏05刑终5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4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夏关武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七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八千七百六十三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（编号：0000095625、0000498916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关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